

其他事項說明

「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 聯絡人：鄧專員
- (四) 電話：(02)2349-2122
- (五) 傳真：(02)2388-2051
- (六) 電子郵件：rayyen@mot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因111年5月4日處罰條例修正公布條文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管及納保，行政院並核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爰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至於111年11月30日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則須於二年過渡期內完成投保及領牌；因應上開處罰條例修正公布條文規定，爰檢討修正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